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周薇女士因个人原因（休产假）无法正常履行职务，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批准周薇女士自2017年3月10日起开始休假。

周薇女士休假期间，其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由吴萍萍女士和黄诺楠女士代为管理。吴萍萍女士代为管理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；黄诺楠女士代为管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。

周薇女士休假结束后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报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3月9日